

第 31 届农高会杨凌农科专题展特装施工 采购合同书

甲方：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陕西卓凡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 31 届农高会杨凌农科专题展特装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农高会 D 馆 DT04 展位，展示面积 180 平方米（12m×15m）。

实施内容：展位文案创意设计、展位搭建、布展、撤展等

二、工程工期

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

双方在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签字确认所要制作的所有内容。如甲方推迟确认制作内容日期，竣工日期将随之推后（等同日期）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工期期限等；双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遵



守甲方提出的特装拆卸内容及时间的要求。

三、工程质量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国家或者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工程总造价：¥：24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工程款支付：

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支付全款，即¥：24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形式。

五、变更价款的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后进行调整，调整时计算主要材料差价和税金。

六、质量保障

（1）中标人自行组织施工，不转包、分包建立严格的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 工程施工所用材料保证质量，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其他原因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由中标人会同双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工程验收

验收内容：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及合同内相关条款；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九、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重大失误所造成的工期、材料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合作期内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

甲 方	乙 方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陕西卓凡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政务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二道巷淞江广场 A 座 1404 室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87036128	电话： 18700780488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日期：2024年10月23日